

证券代码：830843

证券简称：沃迪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[2022]29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赵吉斌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1年1月至12月，公司累计向上海汉赞迪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金

3,445 万元，上海汉赞迪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吉斌控制的企业，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。

就上述事项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、且未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公司直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才披露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，并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-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0]50 号）第二十五条规定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1〕1018 号）第一百条规定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1〕1007 号）第四十一条规定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0 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规定。

赵吉斌作为公司董事长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保证公司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对赵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提供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[2022]297号）

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